

电解铝企业温室气体 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

2015年3月

讲义大纲

- 1. 本指南出台的背景和目的
- 2. 本指南的适用范围
- 3. 核算方法与数据来源
 - (1) 核算边界的确定
 - (2)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的确定
 - (3) 每个排放源的核算方法和数据获取方法
- 4. 数据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
- 5. 报告内容和格式
- 6. 试用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及解决思路

本指南出台的背景和目的

- 政策背景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
“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，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”

- 国务院《“十二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（国发[2011]41号）
“构建国家、地方、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体系，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”

- 《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气候[2014]63号）

- 目的和意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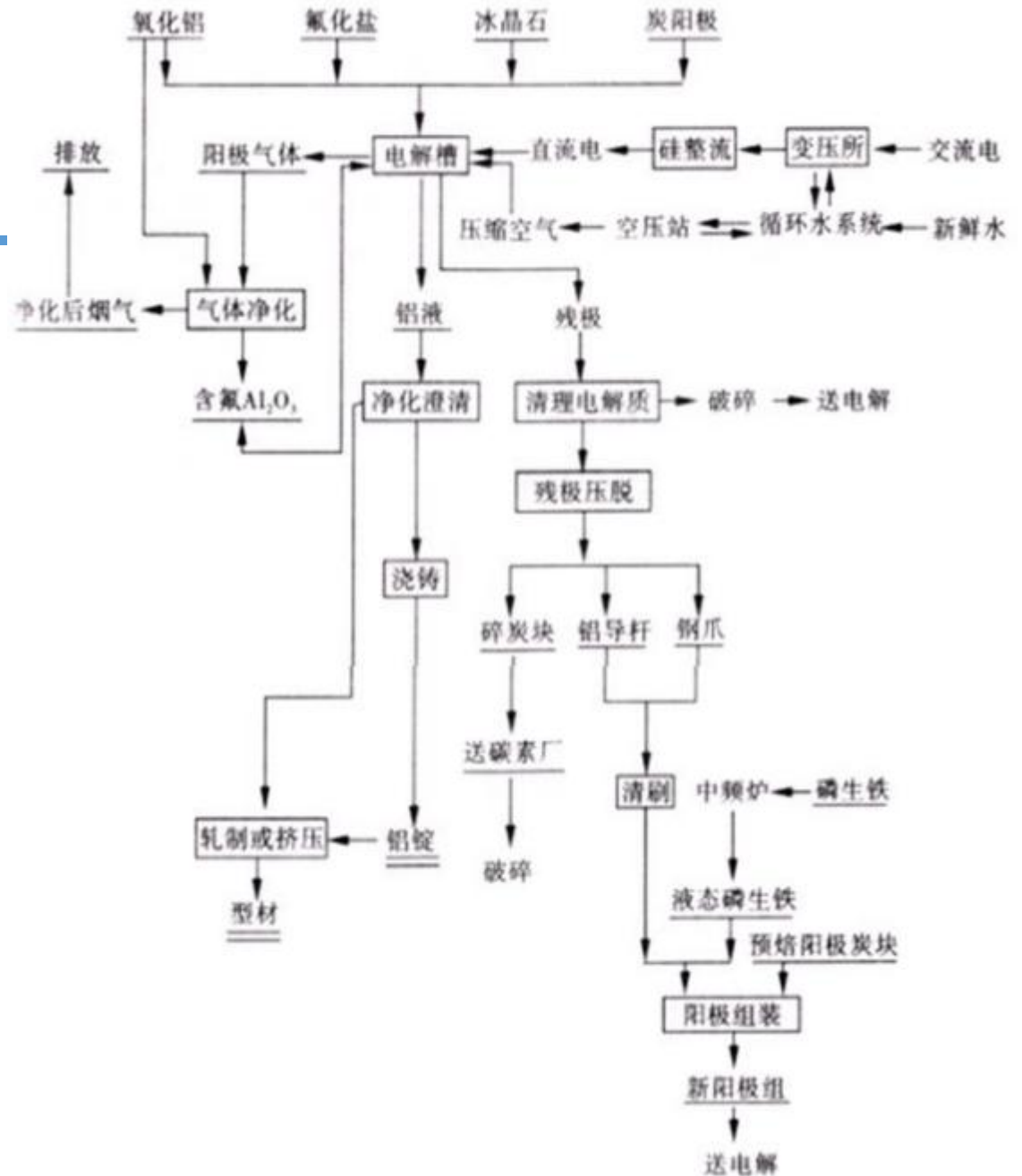
- 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，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

- 为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制度服务，实现核算方法的规范化和标准化
- 为全国碳交易制度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作为参考依据

适用范围

以铝冶炼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

- **主要生产活动**：铝土矿生产氧化铝，氧化铝被电解成金属铝，浇铸成铝锭
- **生产辅助附属设施**
- **其他生产活动**：部分企业还同时从事上下游生产经营活动（例如炭素电极生产）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457141064121006166>